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6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当时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转让价款约21.90亿元。以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格力电器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为妥善解决历史上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的本金余额约人民币58,397.12万元、利息约人民币8,225.95万元，总额合计为人民币66,623.07万元），盾安精工、盾安控股于2022年3月31日与格力电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杭州分行”）

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联担保事项解决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必须于2022年6月30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先行清偿担保债务。公司已发函告知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并于2022年6月30日向关联担保债权人共计支付了33,311.535万元清偿款。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由于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就盾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9.71%股份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和格力电器最终需承担的金额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格力电器暂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格力电器后续将与各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公司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同时，为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格力电器拟通过推进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并积极参与盾安环境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承诺在承担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人将按照内部程序于近期解除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现金流造成短期压力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能够有效避免相关债权人采取债权追讨等极端情形发生，减少债务延期支付可能产生的相关利息和罚息，避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不利

局面。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等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本担保事项计提对外担保损失（详见公告2021-017），根据《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条款及格力电器的复函内容，在公司对外担保得到解决后，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的50%部分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由公司代偿并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金额，因其最终的承担方式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等交易经济实质，准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有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以及资本运作，且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承诺将积极承担控股股东的责任，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约定承担关联担保债务最终的兜底责任，避免公司因关联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失，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近期将积极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盾安控股协调9.71%股份的解决并相应确定还款方案。基于各方目前尚未就前述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格力电器具体的还款方案及最终承担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前述交易有进一步进展后将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盾安控股偿还关联担保债务的相关银行凭证。

格力电器关于《告知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